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林欣儀
聯絡電話：(02)8590-7318
傳真：(02)8590-7088
電子郵件：md.cynthia9648@mohw.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20號6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15166192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實驗室認證資格」，業經本部115年3月1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1926號公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次公告係增列「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精準醫療分子檢驗實驗室認證」為具「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實驗室認證資格」。
- 二、旨揭公告請至本部網站下載（路徑：衛生福利部首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醫事司/生醫科技及器官捐贈/實驗室開發檢測）。

正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